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杰克商贸有限公司提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简化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中关于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具体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特此公告。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月 30日